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



致：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4)-05-127

敬启者：

受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5,934,947.6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928,981,860.69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168,0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81,214股后的股本464,686,80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99,815,324.86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47%。公司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481,2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7%）。根据公司说明，该等回购股份存放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858732）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1,481,21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份基数与公司总股本数相差1,481,214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即 $199,815,324.86 \div 464,686,802 = 0.43$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即 $464,686,802 \times 0.43 \div 466,168,016 = 0.42863$ 元 / 股。

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盘价格为 17.79 元/股，总股本为 466,168,016 股，扣除已累计回购股份 1,481,21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 464,686,802 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7.79 - 0.42863) \div (1 + 0) = 17.36137$ 元 / 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7.79 - 0.43000) \div (1 + 0) = 17.36000$ 元 / 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7.36000 - 17.36137| \div 17.36000 = 0.0078917\%$ 。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份回购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刘磊

2024年4月30日

